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設置工讀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98.02.20 第一次修訂
99.03.31 第二次修訂
101.02.22 第三次修訂
101.09.12 第四次修訂
103.02.18 第五次修訂
105.09.06 第六次修訂
106.05.23 第七次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2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1387 5B 號令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培養學生勤奮向上習性及自立自強精神，並體驗工讀之美德。
- 三、組織：成立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負責工讀制度之規劃、審查及指導事宜，該項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學務主任擔任總幹事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及教師二人（一、二年級級導師）兼任委員。會議於每學期初 1 個月內召開，並得視實際情況隨時召開委員會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在校學生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日起算 1 週內完成申請(申請截止日由生輔組另行公布)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1. 家境清寒學生。
2. 前學期學業成績達及格標準且未記小過以上(含)之處分(高一上免附)。
3. 需能完整配合工讀期程(詳第八點)執行勤務，例如：高三下學期，應屆畢業學生，應能工讀至 8 月底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，並檢具家長同意書、申請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或其它證明(殘障或清寒等)【報名表件請上本校生輔組網站下載或臨櫃領取】。
- 八、工讀期間：1. 第一學期為九月～次年一月及寒假學藝活動期間。
2. 第二學期為二月～六月及暑假學藝活動期間。
★工讀均應於正課以外時間進行。
- 九、工讀薪資：工讀金依時薪計算，工讀金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一般工讀生之待

遇；一、二、九月每生工讀時數以 15 小時為上限；其他月份每生工讀時數以 20 小時為上限。

十、工讀考核：工讀生之考核每月由工讀單位相關人員負責，若有不適任者，取消其工讀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備註：

(一) 工讀獎助學金經費由教育部學產基金及臺中市政府補助辦理。

(二) 工讀期間(詳第八點)，除外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不得無故中止工讀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